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完成發行紅股 及 因發行紅股而對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完成發行紅股

根據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已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合共191,032,153股紅股。

因發行紅股而對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被行使時就每股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與有關的股份數目以及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被行使時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與有關的股份數目均會因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紅股

根據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已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合共191,032,153股紅股。

因發行紅股而對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在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時就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與有關的股份數目，均會因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調整事宜**」），並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開始生效。

購股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購股權**」）之中，尚有87,6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當該等購股權被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因發行紅股而按下文所載方式作出調整，並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開始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發行紅股		緊隨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或之前生效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或之前生效後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的每股股份 行使價	就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將 予發行之 股份的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的 每股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就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的 經調整數目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0.675港元	87,600,000	0.5625港元	105,120,000

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股權證文據（「**文據**」）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中，尚有97,931,428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以及當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被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因發行紅股而按下文所載方式作出調整，並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開始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發行紅股		緊隨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或之前生效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或之前生效後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 的每股股份 行使價	就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將予 發行之 股份的數目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的 每股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就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將予 發行之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0.7港元	97,931,428	0.58港元	118,193,103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調整事宜並以書面確認調整事宜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文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而作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